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1625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日常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8月21日新北衛疾字第1091585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守護全體國民健康與安全，請加強宣導所屬及民眾出入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，如醫療院所、人口密集機構、大眾運輸場站或車廂、市集(百貨公司、量販店、傳統市場、夜市等)、教育學習場所(補習班、K書中心等)、休閒娛樂場所(電影院、音樂廳、體育館、兒童遊樂場、酒店、舞廳、夜店、酒吧、KTV、遊藝場等)、宗教場所及活動(廟宇、教會、禮拜、遶境等)時，務必佩戴口罩，並養成勤洗手、咳嗽禮節等衛生習慣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- 三、前揭宣導建請運用貴校跑馬燈裝置等管道宣導播放，提供參考文字如：「出入人潮擁擠、密閉場所或參與大型活動，務必佩戴口罩」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